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7年12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对“金砖四国”相关ETF和股票的精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合同中，“金砖四国”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含香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包括以“金砖四国”至少一国/地区为主要投资范围的ETF以及两类上市公司的股票：（1）在“金砖四国”登记注册的企业，（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砖四国”的企业。本基金投资上述“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权益类资产的80%，其余不高于20%的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符合本基金定义的“金砖四国”相关金融资产，如台湾股票等。

本基金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ETF应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着重于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国家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进一步的个券精选，构建组合，追求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和地区配置两个层面。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原则上，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ETF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权益类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突出，无法通过地区配置降低组合风险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的地区配置策略，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分散组合风险。地区配置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对全球和投资目标市场的经济和金融参数的分析，综合决定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投资风险，进而决定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投资比例。

（1）定量分析

本基金的定量分析主要从估值指标和动量指标两类指标入手。

长期看，价格必将回归价值。估值指标包括预期盈利收益率（E/Y）和市净率（P/B）。本基金将对各个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横向比较，选择相对低估的市场。同时，将各个市场当期值与其历史水平相比较，判断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低估或高估。

短期看，价格回归价值的路径各不相同，市场动量因素会影响短期收益。因此，本基金在考察价值的同时还将引入动量指标，主要包括1个月价格动量和12个月价格动量。

综合估值水平判断和动量分析的结果，得出初步地区配置建议。

（2）定性分析

本基金的定性分析将检验定量分析，并对初步配置进行校准。主要分析投资者情绪及风险偏好、政府政策转变、经济结构变化和特殊事件冲击等。例如，低估的市场可能会继续下行或者在长时间都处于低估状态。同时，结构性变化可能导致最初的估值信号变得不那么强烈或者不足以触发市场表现。另外，定性分析还将客观审慎的对分析师预测值进行合理调整，以克服预测值的“过分乐观偏差”。该过程实质上包括了对定量分析中所采用的因子进行深入分析，以及对定量分析不能覆盖到的一切有效信息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以上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决定各国家地区的配置权重。

2、拟投资ETF和个股的选择

（1）拟投资ETF的选择

本基金在甄选ETF时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标的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指数的市场代表性不仅体现在其能够较好反映全市场收益，更在于其与市场经济运行情况及预期的较高的相关性。因此，选择具有市场代表性的ETF有利于地区配置策略的有效执行。

2）流动性。关注ETF的流动性包括两个层面：第一，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情况。一般而言，成分股的流动性愈好，ETF的流动性愈好。第二，ETF本身的流动性指标，例如ETF市值规模、日均成交量及换手率，ETF买卖价差（bid-ask spread）等。本基金亦会根据不同资金规模假设对标的ETF进行市场冲击检验。

3）跟踪误差。跟踪误差即意味着积极风险（active risk）。积极风险愈低，ETF的跟踪效果愈好。

4）总费用率（Total Expense Ratio）。ETF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投资人在投资时须考虑其购买和持有成本，例如管理费、托管费及前端收费等等。

5）折溢价情况。由于ETF存在以实物申赎（股票组合和ETF份额互换）为基础的套利机制，折溢价水平一般较低。本基金将选择折溢价波动较小的ETF。

（2）个股的选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秉承价值主导的投资理念，甄选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个股。

本基金将根据调研考察和案头分析寻找基本面优良的股票，指标方面主要关注税后盈余增长情况、毛利率情况及资产回报情况等，同时强调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是否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估值指标识别低估品种，主要关注市盈率、市净率和市现率。若为成长型股票，还将考察“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辅以判断。

本基金还将结合行业研究分析进行个股的行业配置调整，实现风险分散化。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包括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结构升级、宏观和产业政策等内容。

3、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仅作战术性规避风险之用。当全球股市整体估值过高或基金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充分分散风险时，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国家信用债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债券或其他投资级及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例如美国国债、七大工业国（G7）发行的主权债券等。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不限于“金砖四国”。

4、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

（1）运用原则

为了服务于“金砖四国”投资配置、投资策略执行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能会进行一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本基金运用金融衍生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原则：

1）避险

目前全球股票市场之相关连动性越来越高，提高了齐涨齐跌的风险，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是系统性风险避险操作的有效工具，可减小基金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另一方面，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互换等操作，亦可为控制外汇汇兑风险的重要策略。

2）有效管理

金融衍生品具有交易成本低及流动性佳等优点，通过对金融衍生品的有效管理，可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效率。

（2）风险管理流程

本基金在投资金融衍生品时的风险管理流程如下：

1）投资分析

在投资金融衍生品时，须进行周密的投资分析，分析本身要有严格的论证基础和根据。

2）交易执行

依据投资分析，来进行投资决定，并由交易部门来执行交易，做成交易执行纪录。

3）投资检讨

在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过后，须进行投资检讨，以落实投资的事后评价。

4）交易限制

严格遵守监管机关对金融衍生品的各种法规限制，并根据风险状况设立交易限额。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投资于全球或成熟市场的偏股型基金。

八、投资限制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包括ETF）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包括ETF）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包括ETF）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不得购买证券（不包括ETF）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7）本基金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2、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股票交易行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的100%。本基金不做杠杆放大交易。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ETF、债券（不含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

（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低于前一日基金资产的60%。

4、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必须是：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证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数据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34,105.62	29.69
	其中：普通股	4,434,105.62	29.69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9,293,267.12	62.2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9,433.09	8.03
8	其他资产	6,367.99	0.04
9	合计	14,933,173.82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696,088.98	25.29
美国	738,016.64	5.05
合计	4,434,105.68	30.34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2,176,718.47	14.89
信息技术	1,517,180.35	10.38
工业	472,393.97	3.23
金融	267,812.83	1.83
合计	4,434,105.62	30.34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U-MINUM CORP-H	中国铝业	26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000	774,295.16	5.30
2	NINTENDO	任天堂	NT-DOY US	纽约	美国	2,420	738,016.64	5.05
3	CHINA MOLYBDE-NUM	洛阳钼业	399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9,000	633,599.96	4.33
4	MAAN-SHAN IRON & ST-H	马鞍山钢铁股份	32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6,000	506,329.39	3.46
5	TONGDA GROUP	通达集团	6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0,000	337,399.99	2.31
6	LONGFOR PROPER-TIES	龙湖地产	96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6,000	267,812.83	1.83
7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国	19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600	262,493.96	1.80
8	TENCENT HOLDINGS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	257,090.12	1.76
9	NEXTEER AUTOMO-TIVE	耐世特	131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000	238,737.47	1.63
10	GALAXY ENTER-TAINMENT	银河娱乐	2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	233,656.50	1.60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Direxion Daily Russia Bull 3X Share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DIREXION-SHARES	2,212,155.10	15.13
2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798,500.35	12.30
3	HANG SENG INVEST-MENT INDEX FUNDS SERIES II-HSI ETF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240,639.55	8.49
4	WIS-DOMTREE INDIA EARNINGS FUN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1,152,650.33	7.89
5	CHI-NAAMC DIREXION HSI 2X LP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CHINAAMC DIREXION HSI 2X LP	735,411.32	5.03
6	HANG SENG INVEST-MENT INDEX FUNDS SERIES -H-SHARE INDEX ETF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722,278.97	4.94
7	DIREXION DAILY INDIA BULL 3X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DIREXION-SHARES	522,050.59	3.57
8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	398,150.68	2.72
9	DIREXION DAILY FTSE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DIREXION-SHARES	359,352.30	2.46
10	WISDOM TREE DREYFUS CHINESE YUAN FUN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152,077.93	1.04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304.48
4	应收利息	63.5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67.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00%	0.00%	2.19%	0.53%	-2.19%	-0.5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80%	1.09%	-26.41%	1.36%	5.61%	-0.2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83%	0.87%	15.73%	0.94%	-7.90%	-0.0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27%	0.88%	-1.58%	0.89%	-3.69%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77%	0.77%	2.11%	0.80%	-11.88%	-0.0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45%	1.27%	-4.15%	1.23%	-5.30%	0.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32%	1.10%	16.84%	1.04%	-8.52%	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16.90%	0.94%	25.20%	0.63%	-8.30%	0.31%
2010年12月17日至2017年9月30日	-16.30%	1.00%	22.63%	1.02%	-38.93%	-0.02%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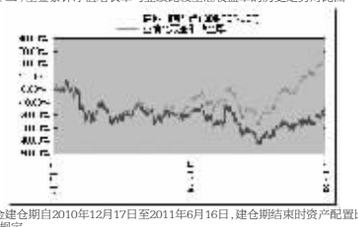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有企业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十二、境外投资顾问

本管理人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公告，根据对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实际管理情况，经双方协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就终止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协议》达成一致意见，自2015年10月12日起，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基金时所发生的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予以披露。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净申购金额的5%，且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6%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
N≥2年	0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1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十五、境外托管人

一、中银香港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毅总裁]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晓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6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2016年12月月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23,277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2,168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22.35%。中银香港(控股)的财务实力及双A级信用评级，可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其最新信评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QDII及其各类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2006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QDII产品之境外托管行，于2007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QDII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另于2010年服务市场首宗的跨境QDII-ETF等；至于服务境外机构客户方面亦成就显著：

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领域=）成为此类人民币产品的最大服务商

在离岸人民币CNH公募基金的领域=）成为市场上首家服务商(2010年8月)

=）目前亦为最大的服务商

在港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 =）中资发行商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离岸私募基金的领域=）新募长仓基金的最大服务商之一

在非上市的股权/债权投资领域=）香港少有的服务商之一

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获颁行业奖项的中资托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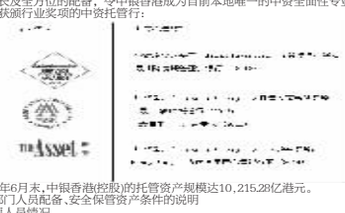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6月末，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达10,215.28亿港元。

二、托管部门人员配备、安全保管资产条件的说明

（一）主要人员情况

托管业务是中银香港的核心产品之一，由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副总裁袁树先生直接领导。针对国内机构客户而设的专职托管业务团队现时有二十名骨干成员，职级均为经理或以上，分别主理结算、公司行动、账务(Billing)、对账(Reconciliation)、客户服务、产品开发、营销及网管等方面。骨干人员均来自各大纯离岸银行，平均具备15年以上的专业托管工作经验(包括本地托管及全球托管)，并操流利普通话，可说是香港最资深的托管团队。

除配备专职的客户关系经理，中银香港更特设为内地及本地客户服务的专业托管业务团队，以提供同时区、同语言的高素质服务。

除上述托管服务外，若客户需要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增值性服务，则由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中国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提供。作为「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认可的信托公司，中银保诚多年来均提供国际水平的估值、会计、投资监督等服务，其专职基金会计与投资监督人员达50多名，人员平均具备10年以上相关经验。

中银香港的管理层对上述服务极为重视，有关方面的人员配置及系统提升正不断加强。另外，其它中/后台部门亦全力配合及支持托管服务的提供，力求以最高水平服务各机构性客户。

关键人员简历

黄晓仪女士

托管业务主管

黄女士于香港大学毕业，并取得英国 Heriot-Watt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硕士及英国特许银行公会的会士资格。黄女士从事银行业务超过二十年，大部分时间专职于托管业务，服务企业及机构性客户。效力的机构包括曾为全球最大之金融集团 – 花旗集团 – 及本地两大发钞银行 – 渣打及中银香港。参加中银香港前，黄女士为花旗集团之董事与香港区环球托管业务总监。目前黄女士专职于领导中银香港的全球托管及基金服务发展，并全力配合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之境外投资及理财业务之所需，且担任中银香港集团属下多家代理人公司及信托公司的企业董事。黄女士亦热心推动行业发展，包括代表中银香港继续担任「香港信托人公会」行政委员会之董事一职；自09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间，获「香港交易所」委任作为其结算咨询小组成员；另外，黄女士目前亦是香港证监会